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2 樓

三、召開方式：採實體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 19,031,38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30,375,800 股之 62.65%。

列席人員：董事-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政岷。

獨立董事-胡鴻仁、饒聖雄、葉言都。

王浚宇 會計師

四、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趙政岷

紀錄：游月雲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為 36,124,274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 3% 計 1,083,728 元、董事酬勞 1.5% 計 541,864 元，以現金發放。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

(二)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四)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除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二、平時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視業務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更新等。

(五)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四年四月一日止(上午 9:00 時至下午 17:30 時)，地點為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240 號 6 樓(本公司財務部)，聯絡人：黃振元，電話：02-23066600 分機 8616。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其他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及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30 頁)。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26,384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9,015,427	99.94	8,433	0.05	0	0.00	2,524	0.0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東紅利 25,819,430 元，以現金發放，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導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得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以及其他原因若需變更除息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26,384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9,015,427	99.94	8,433	0.05	0	0.00	2,524	0.01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三、修訂前本公司「公司章程」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026,384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9,015,424	99.94	8,435	0.05	0	0.00	2,525	0.01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席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之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增加 1 名獨立董事，擬提請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選舉。

二、依據公司章程，本次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日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8 日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湯碧雲	0	政治大學企管班 政治大學 EMBA 中國時報文化新聞中心副總編輯 時新知識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旅讀雜誌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澤宇文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L20109****	湯碧雲	18,667,276 權

股東提問暨公司答覆：本次無股東提問。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